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怀农工组〔2025〕13 号

关于同意怀宁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批复

有关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怀宁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项目安排情况

本次共调整怀宁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 534.364341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及乡村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公示公告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通过网站、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长期有效，发挥 12317 咨询服务平台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批复文件和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等。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格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规范项目档案资料。所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并归档，确保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附件：怀宁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明细表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